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行政訴訟法於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為明列其促請承辦法官及其庭長注意之期間與辦案期限之規定，以資適用。另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擬具「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高等行政法院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促請承辦法官及其庭長注意之期間為一年六個月。（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高等行政法院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